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

85年4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學年度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6.1.10)
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98.02.10)
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98.10.7)
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99.03.10)
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100.03.16)
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102.10.30)
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系所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
- 第三條 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一、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互選或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其職責為新任系（所）主管之選薦工作。
二、委員不得為系（所）主管候選人，委員出缺時，其所遺名額，由得票高低依次遞補。
三、委員會首次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會中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委員會會議，此後各次會議，由該主席召開。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五、委員會於新任系（所）主管產生後，即自動解散。
- 第四條 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且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一、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科技部各學門一級(或同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第五條 系（所）主管候選人產生之方式：
一、由委員會就具有系（所）主管候選人資格者提名之。
二、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之。
三、具有候選人資格者，得向委員會登記之。
四、其他由系（所）訂定之辦法產生之。
- 第六條 選舉系（所）主管之辦法：
一、就選薦委員會所薦提之名單公開選舉，選舉當日公開開票。
二、每票最多可圈選二人，依得票較高之一至三名造冊，並由全體選薦委員簽署推薦表（如附），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
三、各系（所）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皆得為選舉人，各選舉人須親自投票。
四、候選人僅一人時，其推薦之規範由各系（所）自訂之。
五、本院各系（所）得另訂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明定候選人評選項目（或推薦表），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
- 第七條 系（所）主管之任期二年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系（所）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選薦。
- 第八條 各系（所）選薦發生困難時，由院長報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前項逕行聘任或因出缺而代理之系所主管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資格規定。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